

公告

本院于2015年7月28日受理债权人四川禾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债务人自贡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2015年10月29日宣告其破产,债权人应在2016年1月30日前向自贡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海关大楼侧泰丰数码港湾四层四川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何伯杰;联系电话:0813-2304661)。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本院定于2016年2月26日9时在本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望债权人准时参加。

[四川]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0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八版 "下载,下载时间

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